

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109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地點：仁德區成功里活動中心

主持人：處長 蘇再勝

紀錄：輔導員黃○昌

政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 109 年各項服務工作報告。 2. 台南、佳里榮家現況簡介及勸導內住榮家。 3. 就養業務宣導 4. 就學就業職訓宣導。 5. 退除給與業務宣導。 6. 防騙宣導。 	健康講座	<p>臺南分院</p> <p>主講人：張○芳護理長</p> <p>專題：長照 2.0 簡介</p>
------	---	------	---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處理情形	備考
榮民 ○	輔導會要服務照顧榮民，很多榮民開計程車，建議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計程車排班，應該發包給榮民計程車來照顧榮民。另建議高雄榮總台南分院能增設慢跑機等復健設備。	處長答覆： 轉請該院參考辦理。	
榮民 陸 ○ 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服處實施就養驗證，本人全家人口 5 人，驗證時，卻只列計 3 人，2 孫女未列計，造成不符合就養規定。 2. 單位承辦人要我提出我母親在 30 幾年前移居美國且 3 年前亡故的遺產繼承證明，如何提出，後來以切結書，單位才同意，希望爾後不要類似案件。 3. 另外，承辦人辦理就養案件，不可以像擠牙膏似的，造成申請人困擾。 	處長答覆： 感謝陸大哥的提議，首先代表榮服處向您致上歉意，服務不周，深感抱歉。我會請同仁特別注意到特殊的個案，應當考量當事人的狀況，以妥適處理。本處將虛心檢討，加強服務態度及服務品質，明年驗證時將不會再發生類似情形。	
榮民 金 ○ 中	1. 107 年 7 月 1 日起年金改革實施新制，超過 80 歲以上支領退休俸者，不	處長答覆： 1. 80 歲以上支領退休俸者本人不受影響，若榮民亡故，遺	

	<p>受影響，惟早年榮民亡故後，遺眷支領半俸是否可以退撫新制計算。</p> <p>2. 警察退休人員是否可內住榮家安養。</p> <p>3. 榮民亡故，建議榮服處派員參加公祭。</p>	<p>眷支領半俸亦不受影響。</p> <p>2. 退休警察要以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另外警察人員及替代役因公致身心障礙者，輔導會安養機構可以安置。</p> <p>3. 榮民眷亡故，本處均適時派員前往弔祭或參加公祭。</p>	
<p>榮鄭 ○ 民利</p>	<p>1. 建議若榮民有創新的事業品項，輔導會可以結合地方特性先進行審查及評估後，建立開放之網路資訊平台，將此類創新事業榮民的資料及產品刊載在平台上，以提供有興趣的退除役官兵朋友們共同投資或加入此事業工作的行列。</p> <p>2. 在全民國防及保防的觀念下，針對民間社會、教育、經濟、治安等相關的情報資源提供。榮民有義務提供相關不法的資訊，提供給上級單位參酌。例如後憲單位就有相關的工作。建議輔導會也能有相關的情報資源提供，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p> <p>3. 輔導會事業管理處針對環保綠能、節能等行業或事業品項的推廣與認同，是否有相關具體的輔導或推廣措施？未來若榮民有此類專才並投入此行業有創新作為或想法，輔導會是否有相關協助措施，以及提供交流之機會？</p>	<p>處長答覆</p> <p>1. 很高興鄭先生創新平台的建議，榮服處會將相關議題提供輔導會來研議。榮服處有一個優質廠商的群組，歡迎鄭先生來加入。</p> <p>2. 榮服處的各項採購，如果品質一致，我們一定會優先採購榮民生產的產品。</p> <p>3. 有關情報方面，榮服處都會與臺南市地區的調查站密切聯繫。</p>	

<p>榮陳 ○ 民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校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已取消，為照顧榮民，建議能予以恢復。 2. 台南某學校的一位老師，以臺南市長照中心的名義，前來詢問一些家人隱私，是否得宜。 	<p>處長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會針對上校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均認同且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極力爭取，我們都期待有好的結果。 2. 有關學校家訪以情，請臺南市長照中心予以瞭解回復。若為學術研究的家訪，建議要事先徵求同意，並有公務機關人員陪同前往，免生不必要的誤會。 	
----------------	--	---	--

處長(主席)致詞：

座談會是榮服處走入社區與群眾交流溝通的最貼近的管道，會中相關問題一定會當場回復，如事關政策議題，也會陳報輔導會來研擬參考。最後再叮嚀伯伯們，國際疫情日趨嚴峻，大家不可掉以輕心，落實勤洗手、戴口罩、保持好正常社交距離，祝福大家事業順利、闔家平安，謝謝大家。